

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通知單

貴子弟 (臨時班級： 班 號) 自國民小學畢業，依據國民教育法規定，107 學年度分發至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繼續義務教育，請督促貴子弟準時辦理報到。
依據：國民教育法第四條。

說明：一、報到時間：107 年 6 月 23 日(星期六)上午 8:20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各考場教室。

三、報到時須繳交「新生入學報到單」(本通知單下聯)及「國小畢業證書」正本。

四、新生報到當天必須參加「基本學力測驗」，請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。測驗科目、時間、地點請參閱附件。

五、報到暨考場教室配置圖，於 6 月 20 日(星期三)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，6 月 22 日(星期五)下午張貼於本校正門公告看板。

六、請貴子弟於指定時間，親自前來報到並參加測驗，若因故無法親自報到，得請親人代辦報到手續，或事先洽教務處註冊組(03)9322942 轉 5022、5025。

七、本校擬訂於 7 月 31 日(星期一)上午十時，公開進行新生編班作業(地點另行公告)。

校長 游淑珣

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
(請沿虛線剪下)

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報到單 (學生報到用)

學生姓名	編號	臨時班級	班 號	
身分證字號	生日	畢業學校	國小	班
監護人姓名	關係	聯絡電話：	手機：	
戶籍地址				家長 簽章
實際居住地址	**請務必填寫 鄉鎮市 里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
1.本表務必請家長簽章，若表上資料有誤或遺漏請自行補正後再繳交。本表相關資料請詳實填寫。 2.接受國民教育為國民應盡之義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入學，其因家境清寒、家庭變故或身心障礙而不能入學者，須向入學之國中申請特別救助，解決困難。				